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文件

广东证监〔2012〕209号

关于开展2012年“12·4”证券期货法制 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关于开展2012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以及广东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有关开展“12·4”全省法制宣传日活动的要求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决定在辖区组织开展2012年“12·4”证券期货法制宣传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2012年辖区“12·4”证券期货法制宣传活动的主题是：弘

扬宪法精神，服务科学发展。

二、时间安排：2012年12月。

三、宣传重点与目标

(一)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。深刻理解“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”的要求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增强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(二)深入学习宣传证券期货新法规、新制度和新政策。紧紧围绕中国证监会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重大举措，组织学习新股发行制度改革、退市制度改革、上市公司分红、场外市场建设、债券市场发展、机构创新发展、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新政策、新法规，不断增强理解和实际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，进一步把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引向深入。

(三)广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教育。要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“两建”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，普及“建设社会信用体系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”的基本知识，宣传“两建”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工作方案。认真学习和宣传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宣传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失信惩戒的工作成效，进一步弘扬守法诚信的市场文化。

(四)大力宣传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法律

法规。从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运行秩序的角度出发，继续做好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文件，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证监会《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两个司法文件的学习和宣传，大力宣传打击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成效，增强市场警示效果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结合“六五”普法工作计划，制定活动方案，指定一名高管或负责人牵头负责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围绕主题，突出特色。各单位要紧紧围绕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服务科学发展”主题和广东省“两建”宣传工作，结合投资者的法治需求，精心设计宣传内容，突出宣传重点和特色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。在“12·4”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期间，各单位必须在办公或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有关省“两建”工作宣传标语，并同时在公司网站首页设置宣传栏目。宣传标语可选择“讲诚信、强监管，抓两建、促发展”、“诚实守信，合法经营”、“树立诚信品牌，弘扬法治精神”、“建设社会信用体系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”、“建设社会信用体系，共创幸福平安广东”、“建设市场

监管体系，规范市场秩序”等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及时上报。各单位要对本次“12·4”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书面总结报告请于12月21日前报我局法制工作处，有特色的宣传视频、活动剪影、宣传手册等材料，一并报送。

另请各单位按照全国普法办《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法制动漫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普法办〔2012〕11号）的要求，积极参与法制动漫作品征集活动，组织创作、提交优秀动漫作品参与评奖活动，相关具体事宜查询浙江法治在线网站（<http://www.zjfz01.com.cn>）。

我局联系人：文勇；电话：020-37853810；

传真：020-37853820；邮箱：wenyong@csrc.gov.cn。

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12年11月30日印发
